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楊淑庭
電話：5518101-3823
電子郵件：1000815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3343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50334309A-Atta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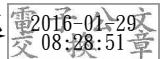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
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轉監察院105年1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1年4月5日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(併附該函影本1份)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，惟據監察院上揭函附調查意見，關於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之宣導仍有不足。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，請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，並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1000437